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142310947)

[1.1 任务由来 1](#_Toc142310948)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142310949)

[1.3 规划发展目标 2](#_Toc142310950)

[1.4 产业定位 3](#_Toc142310951)

[1.5 基础设施规划 4](#_Toc142310952)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9](#_Toc142310953)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9](#_Toc142310954)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9](#_Toc142310955)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10](#_Toc142310956)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10](#_Toc142310957)

[3 环境质量现状 12](#_Toc142310958)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4](#_Toc14231095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6](#_Toc142310960)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7](#_Toc142310961)

[7 公众参与方案 19](#_Toc142310962)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20](#_Toc142310963)

[9 联系方式 21](#_Toc142310964)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随着2020年南通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南通市北开发区所属区域由原港闸区调整为崇川区。2021年12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明确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通州界-宁启铁路-通京大道，南至通吕运河，西至九圩港-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通州界，总面积68.08km2（含南通市北高新区省级开发区4.23km2范围和南通港闸经开区东区0.8km2）。同时原南通市北开发区28.04km2片区规划已实施5年以上，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断变化、生态环保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的影响，规划实施面临的发展环境、条件出现了重大变化。

为对南通市北开发区现状管理范围内各产业片区进行有效整合，加快推进南通市北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促进南通市北开发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业开发范围适当延伸，南通市北开发区委托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为东至通州界-宁启铁路-通京大道，南至通吕运河，西至九圩港-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通州界（不包含南通市北高新区省级开发区范围和南通港闸经开区东区范围），规划面积为63.05km2（扣除南通市北高新区省级开发区4.23km2范围和南通港闸经开区东区0.8km2），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西至九圩港-通扬运河，南至通吕运河，东至通州界-宁启铁路-通京大道，北至宁启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通州界（扣除南通市北高新区省级开发区4.23km2范围和南通港闸经开区东区0.8km2），规划面积63.05km2。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规划近期：2022~2025年，规划远期：2026~2035年。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数据更新至2022年）。

## 1.3 规划发展目标

（一）高新产业引领区

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围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产业、构建新业态、形成新模式。

（二）创新之都先导区

融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沪通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集“政产学研金介”于一体的区域创新生态网络，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形成对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构建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密集区。

（三）沪通合作示范区

作为沪通科技合作重要阵地的沿江科创带上四区之一以及南通主城崇川唯一的高新区，市北高新区以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为目标，以南通站交通枢纽重点片区改造为抓手，以整合空间资源为手段，成为上海入通第一站，大力导入上海创新资源，构建产业飞地与创新飞地的“双向飞地”模式，发挥“长三角共建省际产业合作示范园”品牌效益，引领沪通产业创新发展大平台建设，打造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和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沪通合作示范区，实现沪通创新链协同、要素流活跃与共同体联动。

## 1.4 产业定位

坚持产创融合，构建“3+1+1”的现代产业体系，即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

1、3个重点产业

集成电路：优先做大封装测试，重点发力芯片设计，精准集聚支撑配套，适时发展晶圆制造。

生命健康：重点围绕精准诊疗、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生物医药配套、医药服务发展生命大健康产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组团发展，实现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

汽车电子：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配件，做大做强智慧出行新业态。

2、1个优化产业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船舶与海洋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等。

3、1个特色产业

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借助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1）水源

规划范围由洪港水厂、狼山水厂、崇海水厂区域联合供水，水源为长江区域供水，不设取水及供水相关设施。

（2）给水管网布置

规划范围内用水主要依托江海大道及幸余路DN1000主干管引入，沿通宁大道DN800管道连通，规划沿幸余路向东新建DN1000管道，将区内管道与通洋线联通。同时，沿区域北侧沪陕高速公路新建2条DN2000区域供水管，作为平海线主干供水管。规划沿其他道路敷设DN300-500的给水次干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管道布置时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米，一般覆土深度为1.0米左右。给水管道DN300以上（含DN300）宜采用球墨铸铁管。

### 1.5.2 排水工程

（1）污水处理厂

规划范围属港闸污水收集片区，区内生活污水全部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处理厂近期规划规模20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30万立方米/日。

市北高新区工业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规划新建生命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命健康产业园及周边区域评估后需接管的企业废水，规划近期规模4.5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6.5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集成电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集成电路产业园及周边区域评估后需接管的企业废水，规划近期规模2.5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

（2）污水管网规划

市北高新区总体排水方向自东向西，由南北向的次干管收集，排至东西向主干管。沿着幸余路、永兴大道-永达路、江海大道敷设d600-1400主干管，规划沿城北大道新建d1000主干管。污水管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1.4米左右。

（3）中水回用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生命健康产业园片区和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中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主要回用于区内及周边区域企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工艺与产品用水等。

### 1.5.3 供电工程

（1）变电站规划

规划市北高新区共设置220千伏变电站5座，其中现状3座，新建2座；110千伏变电站8座，其中现状4座，规划新建4座。

（2）高压走廊规划

保留现状华能南通电厂-三官殿变500千伏高压线路，500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75米控制。

保留现状110千伏及以上等级的高压架空线路，对穿越用地的线路进行迁改，沿道路及河流敷设，新建220千伏线路以架空方式为主，新建110千伏线路以埋地方式为主。220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40米控制，110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25米控制。

### 1.5.4通信工程

（1）通信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支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扩建，增加营业面积，改善居民用邮环境。通过补充、调整和优化服务网点，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捷方便的邮政网络体系。

（2）通信管道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新建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宽带网络、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对现有道路上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以美化城市环境。

通信管道采用集约化建设方式，各家通信运营公司应统一规划、联合建设综合通信管道，节约地下空间，使管线资源充分发挥效用。

集约化通信管道一般设置在人行道、慢车道或绿化带下，原则上位于道路的西侧和北侧，与供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集约化通信管道的建设规模，应当满足当前需要并适当超前，留足长远发展余地。通信管道与道路同步建设，根据终期容量一次埋设下地，通信线路可根据地区开发的进度，分期分批敷设，提高线路的使用效率。在通信主干通道上布置12-16孔管道，在次干通道布置6-9孔管道。

### 1.5.5 燃气工程

（1）规划目标

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气源，实现多气源供应，保障供气安全。规划期末管道燃气普及率为100%。

（2）气源规划

规划采用天然气作为主供气源，由南通市区天然气管网供应。

（3）燃气场站规划

保留现状大众天然气加气站。市北高新区天然气由南通市区天然气中压管网供应，因此不新建高等级天然气场站。

（4）燃气管道规划

规划完善市北高新区范围内的天然气中压管道，与现状天然气中压管道相连，逐步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A—低压两级压力供气系统。天然气中低压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楼栋调压相结合方式，在居住用户相对集中的地区采用区域调压，在居住用户相对分散的地区采用楼栋调压。大型商业用户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用户调压方式。

中压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个别路段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燃气管网新建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管材可使用无缝钢管或PE管，管径DN100-DN200毫米。

天然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天然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天然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 1.5.6 供热工程

（1）热源规划

保留区外现状天生港电厂和华能南通电厂，新增区外江苏南通电厂热源点，规划新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目前拟选址位于区外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内。整合关停南通观音山热电厂、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热电厂和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热电厂。在实现集中供热之前，区内企业需用热的自建锅炉，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供热管网规划

沿幸余路新建天生港电厂、华能南通电厂、江苏南通电厂至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互联互通管道，近期新建DN800毫米管道，远期新建DN1000毫米管道。

以互联互通管道为主干管，在沿线工业片区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供热管道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不妨碍交通，不损坏已有建筑物，在满足用户要求的同时，尽量缩短管线长度。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管网建设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供热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管道埋设的覆土深度应严格按现行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中的要求执行。

### 1.5.7环卫工程

（1）公共厕所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共厕所以二、三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主。公厕设置标准：居住用地按每平方公里3~5座设置，公共设施用地按每平方公里4~11座设置。

（2）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近期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远期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70米。

（3）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距为主干路、次干路：100～200米；支路：200～400米；商业街道：50～100米。

（4）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范围生活垃圾由如皋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区内无垃圾处理设施。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高新区本轮规划发展的产业体系为坚持产创融合，构建“3+1+1”的现代产业体系，即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

经分析，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以及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总体符合。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围合面积为60.37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外的规划面积为2.68平方公里。位于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外的现状用地类型为林地、耕地、公园绿地以及陆地水域等，本轮规划保持现状用地类型不变，不进行开发利用。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4.13km。

本轮规划范围占用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对于区内涉及的一般农用地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引进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轮规划坚持产创融合，构建“3+1+1”的现代产业体系，即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高新区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高新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高新区本轮规划占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九圩港(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占用面积分别为48.20公顷、70.14公顷。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管控措施要求，清水通道维护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高新区本轮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相符。

#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紫琅学院监测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高新区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物、甲醇、甲醛、氯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参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参照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氰化氢、砷及其化合物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2）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居住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

（4）振动环境

根据振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振动监测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相应振动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地下水中除细菌总数为V类标准，部分点位氨氮、钙和镁总量、锰、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6）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筛选值。

（7）底泥

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S1~S3监测点位底泥中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

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2、PM10、PM2.5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等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

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范围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范围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显著干扰。

**（5）土壤环境**

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随着园区现状开发程度的加强，将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7）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园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发展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高新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

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改工作，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代替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等；加强VOCs末端控制，采用合理工艺对无法回收利用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处理，减少VOCs排放；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园区应加大资金投入，做好环境日常监督及管理，切实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效果，从烟粉尘产生源头入手，降低烟粉尘产生总量，加强末端控制。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开发建筑过程中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将扬尘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确保实现“6个不开工”、“6个100%”，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跟踪督促重点信访投诉企业整改，确保投诉问题整改到位，并在后续管理中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监测情况、噪声治理措施的监督及检查。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高新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集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3年5月25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吴科

联系电话：0513-55885691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lma@njuae.cn